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师科【2017】2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17年3月13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5111025020102

附件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岗位聘任工作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- (一) 科学合理、精简高效的原则。
- (二) 双向选择，加强监管的原则。
- (三) 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聘任范围和时间

- (一) 聘任范围：各单位、部门主管及主管以下员工。
- (二) 聘期：三年。

三、聘任基本条件

- 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，愿为公司服务并作贡献；
- (二) 遵守国家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的管理；
- (三)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；
- (四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，有较强的集体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；
- 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并能承担岗位工作量；

(六) 年龄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，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(一) 成立聘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总经理担任，成员由公司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聘任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。

(二) 各单位、部门成立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、部门员工的岗位聘任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(一) 公司公布各单位、部门岗位名称、职数、职责及聘任条件。

(二) 员工填报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岗位应聘申请表》，对拟选聘岗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每个员工最多可填报两个岗位。

(三) 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根据本单位、部门的岗位设置数、聘任条件，组织对申请应聘人员进行考核，并提出初步拟聘意见。

(四) 经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由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聘任。

六、义务与权利

(一) 受聘人员的义务

1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2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不得侵害学校和公司的合法利益，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服从公司的管理，接受公司的检查、考核。

（二）受聘人员的权利

除合同书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如下权利：

1、公司及下属各单位、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、根据应聘人员的岗位及业绩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、奖金及福利待遇。

3、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。

七、聘期内的岗位变动

聘任期间，确因工作需要或因员工本人不适合聘任岗位，可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说明理由，书面报请公司批准后可调整员工工作岗位或直接解聘。

八、未聘人员的处理

（一）试岗

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未聘人员自身条件及用人单位（部门）情况，可以向未聘人员提供两次试岗机会，每次试岗时间为 1-2 月。试岗期间按照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。试岗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仍然实行双向选择，若与公司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达成聘用意向，则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聘用岗位待遇。两次试岗期满，仍未被聘用的，作落聘人员处理。

（二）落聘

落聘员工，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（三）辞职

主动辞职员工，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申诉和投诉

公司成立聘任调解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受理申诉和投诉。组长由总支书记担任，成员名单另行公布。调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营开发部。

十、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